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8號

上　訴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卓駿逸

廖克修

李境軒

被上訴人　　王永慶

王萱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壢簡字第15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同年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被上訴人王萱米應將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嗣於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時已變更為林淑真，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上訴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1、67至70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王永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王永慶、王萱米為兄妹（以下均稱其姓名，合則稱被上訴人）。王永慶前向上訴人申辦現金卡使用並積欠新臺幣（下同）219,716元及利息未清償（本金為198,666元，其餘為利息，下稱系爭債務），且上訴人對王永慶強制執行結果，其名下已無有實益之財產可供執行，並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1733號債權憑證。王永慶之母王詹密妹於民國111年6月26日死亡，留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王永慶、王萱米均為王詹密妹之法定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系爭不動產應為被上訴人繼承而公同共有。詎王永慶為免遭上訴人追討上開債務，竟於111年12月2日與王萱米就系爭不動產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約定僅由王萱米繼承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月13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被上訴人此舉無異係以協議分割繼承之方式，將王永慶就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權利，無償贈與王萱米，顯已害及上訴人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上訴人就訴外人王詹密妹所遺系爭不動產之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王萱米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13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上訴人均以：母親王詹密妹生前就有說過因為積欠銀行債務的是王永慶，要自己負責，所以錢要留給王萱米，不要留給王永慶，系爭不動產要留給孫子（王永慶之子）及王萱米，因孫子還小，所以協調後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的方式設定給王永慶的配偶，且銀行也有持續強制執行王永慶的薪水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就訴外人王詹密妹所遺系爭不動產之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㈢王萱米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王永慶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未清償，其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上訴人對王永慶強制執行無結果，經本院112年2月14日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1733號債權憑證；王詹密妹於111年6月26日死亡並遺有系爭不動產，王詹密妹之法定繼承人為王永慶、王萱米二人，均無拋棄繼承，並於111年12月2日就系爭不動產達成系爭分割協議，同年月13日以分割繼承之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於王萱米名下（權利範圍為全部）等事實，有上開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被上訴人戶籍謄本、本件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原審卷第8至9頁、第25至35頁、第48至5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且該條撤銷權之客體包括債務人所為債之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項撤銷權，可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債之行為及物權行為，如果不動產物權契約業經辦理登記，則債權人得訴請登記名義人塗銷。又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7號審查意見參照）。

㈢經查：

1.本件係111年12月2日就系爭不動產達成系爭分割協議，於同年月13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且上訴人查詢系爭不動產登記之時間為112年7月24日，於同年8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以上有載明列印時間之本件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上有本院收狀章戳之起訴狀首頁可稽（原審卷第4、10至13頁），是上訴人撤銷權之行使，未逾一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2.被繼承人王詹密妹之全體繼承人為王永慶、王萱米，於王詹密妹死亡時即繼承原因發生時，王永慶就系爭不動產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權利，且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依上開說明，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被上訴人嗣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乃係全體繼承人對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為處分行為。而上訴人為王永慶之債權人，且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日為系爭分割協議時，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由王萱米取得，當時王永慶仍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並未清償，且王永慶名下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有卷附上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733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可憑(見原審卷第8至9頁，本院卷一第193頁)。至於被上訴人稱王永慶之薪資曾遭執行償債乙節，依據上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733號債權憑證附記事項欄所載，上訴人曾經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1895號，於100年10月13日就債務人王永慶對第三人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

權核發比例移轉命令，上訴人並陳報此部分受償並沖抵期前利息及95年6月6日至97年10月25日之利息等語，並有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1895號移轉命令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87、197至203頁），從而王永慶之薪資曾遭執行，但於被上訴人為系爭分割協議時，王永慶早已離職，且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並仍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未予清償甚明。

3.被上訴人為系爭分割協議時，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由王萱米取得，王永慶顯係減少自己之積極財產，而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又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王詹密妹留有現金存款（本院卷一第215頁），但王萱米稱母親生前交代錢要留給伊，不要留給王永慶等語，且上訴人於112年5月5日、6月6日繼續對王永慶執行均仍未受償，有繼續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3頁），王永慶亦未舉證其於分割遺產時取得任何形式之財產或以免除何債務為對價，是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物權行為，應屬無償行為，且有害於上訴人債權之實現，堪可採信，揆諸前揭說明，即屬詐害上訴人債權之行為，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王萱米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訴外人王詹密妹所遺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王萱米應將本件不動產於111年12月13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李秋梅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

編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	龍潭區	永興段	1226	99.01	全部
	建物					
	基地坐落/建物門牌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桃園市○○區○○段0000○號	總面積74.80 一層37.40 二層37.40	全部